

適用「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」產業類別認定參考資料

壹、農業

為運用農業生物科技進行之農業生產與改良事業。

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(91)農企字第 0910010276 號函公告修正之「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」者，其投資金額（不含土地）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。

【資料來源：「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」】

貳、服務業

一、**國際觀光旅館業**：係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之國際觀光旅館，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國際觀光旅館。

【資料來源：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」】

二、**遊樂園業**：係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之觀光遊樂業，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觀光遊樂業。

【資料來源：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】

三、**醫療服務業**：係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醫療機構設置病床數 300 床以上之綜合醫院。

四、**研究發展服務業**：係指

(一) 提供下列研發策略規劃服務之一者：

1. 市場分析研究及技術預測與規劃。
2. 智慧財產檢索、趨勢分析或佈局服務。

(二) 提供下列研發專門技術服務之一者：

1. 研發階段所需要之專用技術、軟體、系統架構或系統整合等服務。
2. 產品或技術商品化或量產化階段研究開發服務。
3. 設計：包含提供產品開發有關之產品設計服務。
4. 實驗、模擬及檢測：包含提供研究開發階段有關之實驗、模擬或檢測等服務。

(三) 提供下列研發成果運用規劃服務之一者：

1.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。
2. 智慧財產事業化服務。
3. 智慧財產評價或侵權鑑定服務。
4. 智慧財產行銷或交易服務。

【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工業局於 95 年 8 月 18 日經工字第 09504604380 號令，台財稅字第 095045523320 號令會銜發布「研究發展服務業專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】

五、**教育服務業**：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（含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）與他教育專業領導之服務（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屬之。

六、**收容五十人以上之老人安養機構**：係指凡對老人從事提供住所、膳食、管理及日常生活協助等居住照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」】

參、工業

指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，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，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，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，均歸入製造業。

【指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 C 大類（製造業），包括通訊工業、資訊硬體工業、資訊軟體工業、消費電子工業、半導體工業、精密機械自動化工業、航太工業、特用化學品工業、製藥工業、醫療保健工業、環境保護工業、特殊合金材料工業、高性能塑橡膠工業、高級纖維材料工業、生物技術工業、電子材料工業、精密結構陶瓷材料工業、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等。】